



壹、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

一、推動透明晶質獎，激勵實踐廉能透明

法務部廉政署於110年4月29日假國家圖書館辦理「透明晶質獎試評獎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」，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主持頒獎典禮，頒發「109年透明晶質獎試評獎特優機關」之獎項，共有6個機關獲此殊榮，包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國家圖書館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及彰化市公所，均由機關首長親自出席受獎。

蔡部長在典禮中指出，法務部為落實107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，自108年起提出「透明晶質獎」試評獎制度，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各項廉能透明措施、強化防貪預警及導入廉政創新作為，透過外部第三方公正角色參與評審，肯定機關廉能治理成果與效益；109年的特優機關都有各自的亮點表現，如完備各項稅務服務與流程的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」、守護國家資產的「國家圖書館」、深化水利行政透明措施的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」、以APP實現全民線上督工的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」、推行各項地政資訊E化的「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」以及推出殯葬透明、升級傳統公廟文化的「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」，希望藉由典禮的表揚及觀摩，樹立學習標竿。

「行政透明」與「風險課責」是廉政治理的趨勢，法務部正逐步完成「透明晶質獎」試評獎制度的

滾動修正，期待將獎項推行至全國各機關，希望讓所有機關都有機會透過參與評獎檢視自身廉政亮點，實現「透明晶質獎」的「激勵、承諾、實踐、參與、信賴」目標理念，讓民眾更信賴政府廉能施政的成效。

二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修正新制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，由於新制規範修正幅度頗大（如：擴大關係人範圍、新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及身分揭露機制等），為多元宣導新制內容，監察院爰錄製相關宣導影片共6部，請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、民意代表助理（為利衝法之關係人）及辦理政風、人事、採購及補助等業務之專責人員踴躍點閱，避免觸法受罰。

前揭宣導影片包括：1、利衝法規範對象-公職人員及關係人；2、利益與利益衝突迴避；3、假借職權圖利與關說請託圖利之禁止；4、補助與交易行為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；5、機關注意事項-基本資料通報、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；6、利衝資料通報及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簡介-操作說明及常見錯誤。

宣導影片點閱路徑：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>業務資訊>宣導資料>影音資料>利益衝突迴避 (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/News.aspx?n=29&sms=8865&CSN=2>)。

貳、廉政貪瀆案例

一、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

黃○○自 93 年起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約僱人員，依「建築法」等相關規定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，對於該縣違章建築負有查報、認定及拆除等權責，竟基於藉勢勒索財物之犯意，明知職務上對違建戶呂○○及鄭○○有開具查報單及執行強制拆除等公權力，竟先利用桃園縣縣政信箱匿名檢舉呂○○及鄭○○住家違建情形，致該等違建戶經桃園縣政府查報後，進而向呂○○及鄭○○分別要求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至 1 萬 6,000 元不等之賄賂，作為其違背職務不予舉發該等違章建築案之對價，以獲取利益。

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結果認黃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共 3 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7 月至 2 年 10 月不等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8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

二、侵占公有財物案

蔡○○係臺東縣政府某地政事務所聘用臨時人員，自 94 年 5 月 23 日起迄至 103 年 2 月 1 日止，辦理核發謄本、收費等業務。詎料蔡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偽造文書之犯意，而利用該所配置於縣民服務中心之電腦系統，列印地政事務所統一收據之漏洞，於 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1 月間利用三種模式，進入臺東縣電子化系統內，不實填載繳費金額方式，足生損害於臺東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管理之正確性，並將民眾所

繳之規費計 6 萬 90 元侵占入己。嗣蔡○○在其上開犯行未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由政風處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犯行。全案經該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結，認蔡○○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參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

一、犯罪無疫期，打詐不停手

(一) 近期新冠肺炎疫情趨嚴，惟分析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臺資料，發現詐騙國人犯罪手法「猜猜我是誰」案類似有上升趨勢，為免國人又要防疫、又要防詐，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立即採取「斬手」、「斷源」雙措施，首先於五月中旬查獲以陳姓主嫌等 14 名詐欺車手集團到案，有效斬斷詐欺集團之雙臂，繼而分析出詐欺集團常以數位節費器(SIMBOX)作為詐騙工具，為有效「斷源」，經持續調查蒐證，發現在彰化縣地區一詐欺集團利用 SIMBOX 電信設備實施詐騙國人，立即陳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在彰化縣彰化市某汽車旅館內，將正在持用 SIMBOX 電信設備詐騙國人之趙姓男性犯嫌逮捕到案，警詢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(二) 「猜猜我是誰」係詐騙國人常用之詐騙手法，詐騙集團通常

鎖定國內 50 至 70 歲年齡層之長者為詐騙對象，以亂槍打鳥方式撥打民眾電話接聽，假冒是民眾親友，謊稱更換電話門號要求民眾輸入新的門號並加 LINE 之通訊軟體，成員再每天藉由 LINE 軟體向被害人民眾噓寒問暖令降低戒心，最後再以各種藉口急需財物應急進行借款，誘使被害人前往 ATM 轉帳而遭詐騙，詐騙款項多在新臺幣 10 至 30 萬左右，致使為數眾多之民眾在不察的情況下被騙。

(三) 國內防疫已進入第三級警戒，國人待在家中時間變長，依經驗詐騙集團容易利用此一現象實施詐騙，警方呼籲打擊詐欺犯罪不因疫情升高而鬆懈，民眾務必提高警覺，遇到上述情形應小心求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來諮詢，同時宣示不論疫情是否嚴峻，只要有犯罪，警方就會嚴查嚴辦，不讓非法之徒「趁疫犯案」，以確保民眾生命、財產不受侵害，維護疫情期間社會治安平穩順暢。

二、疫情警戒下，消費者「行」的權益

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嚴峻，全國疫情警戒已升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國人應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但也因此衍生消費爭議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整理分析因

為疫情所衍生「行」的消費爭議態樣、相關處理依據及建議，提供消費者參考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近期因疫情所生「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」及「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」之消費爭議如下：

(一) 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

1、爭議態樣

(1) 消費者透過境外第三方售票平台購買機票且已開票，適逢疫情警戒升級，航空公司已公告退票免收取手續費了，該平台卻照收不誤。

(2) 消費者持搭乘期間非屬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內的票券辦理退票，航空公司卻堅持依約收取手續費。

(3) 離島大型活動因疫情緣故宣布停辦，航空公司仍依約收取手續費。

2、處理依據：消費者辦理機票退改票作業時，業者得固依「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規定，收取一定比例之手續費。但全國疫情警戒升級為第三級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已協調各航空公司，於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內，國內線所有航班，消費者於辦理退票時，免收手續費。

3、建議如非屬上述情形，係因消費者個人考量而不欲搭乘者，行政院消保處籲請業者因應特殊情況，與消費者研商較為靈活及符合消費者需要的替代方案。

(二) 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

- 1、爭議態樣：航運公司配合疫情取消航班，卻拒絕全額退費。
- 2、處理依據：消費者如遇有上述情形，得依「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」規定，請求辦理退費或選擇更改航班；如消費者選擇請求退費，業者應全額退費並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。

另交通部航港局亦已函請業者配合於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，消費者有因疾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辦理退票者，免收手續費。

最後提醒消費者，如仍未獲業者妥適處理，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進行線上申訴，如欲了解更多資訊，可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「COVID-19 消費資訊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759189AEA1644E51>)。

肆、其他

一、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法務部調查局製播之國安宣導影片「機密訊號」、「極光風暴」及「格瑞特真相」，業刊登於本會網站/廉政服務專區/廉政宣導/機關安全維護宣導項下，請踴躍上網觀看，以提升全民安全防護意識。
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

三、廉政檢舉專線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；專用郵政信箱為「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」；傳真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；電子郵件信箱為「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」。
- 二、本會廉政檢舉電話 02-23974981、傳真：(02)2397-4982、電子郵件:ftcdac@ftc.gov.tw